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288)

(主板股份代號：777)

自願撤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建議以介紹上市方式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上市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舉手投票之方式通過。茲通告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而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撤銷。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主板(股份代號：777)買賣。

建議撤銷上市及建議介紹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影響，且其將繼續成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亦不會涉及現有股票之任何轉讓或交換。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之買賣貨幣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會就建議撤銷上市及建議介紹上市而更改。股份於建議介紹上市後將按新股份代號777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倘股份得以在主板上市，股東可能須與彼等之股票經紀簽署一份新客戶協議。

現時無法保證建議介紹上市將獲聯交所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之進行須待下述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舉手投票之方式正式通過：

- (i) 建議撤銷上市及建議縮短有關建議撤銷上市之通知期至不少於五個營業日；
- (ii) 建議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 (iii) 撤銷現有一般授權及向董事授出新發行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
- (iv) 在根據新發行一般授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額中加上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

茲通告待建議撤銷上市及建議介紹上市成為無條件後，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而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撤銷。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主板（股份代號：777）買賣。

建議撤銷上市及建議介紹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影響，且其將繼續成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亦不會涉及現有股票之任何轉讓或交換。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之買賣貨幣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會就建議撤銷上市及建議介紹上市而更改。股份於建議介紹上市後將按新股份代號777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倘股份得以在主板上市，股東可能須與彼等之股票經紀簽署一份新客戶協議。

實行建議撤銷上市及建議介紹上市仍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可能如上市文件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仍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後，方告作實。

現時無法保證建議介紹上市將獲聯交所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之進行須待上述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etDragon Websoft Inc.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德建先生

劉路遠先生

鄭輝先生

陳宏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先生

李均雄先生

廖世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nd.com.cn)。